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334號

主旨：預告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之1第6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公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25-7399分機55320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25-3823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hahsu@epa.gov.tw